

#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成立周村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周政办字〔2022〕13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区犬只管理，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，按照《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区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周村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作为长期设置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。

组 长：胡 波 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分局局长

副组长：朱 军 区公安分局政委

景光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主任

李河泉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，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任

邵长军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常洪雷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
成 员：于 龙 区委宣传部网信科科长

丁冠超 区委政法委副科级干部

谭明文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、一级主任科员  
张光勇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 
赵 红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  
胡崇水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科级干部  
张玉清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科级干部  
李 建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、四级主任科员  
李正瑜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、四级调研员  
吕 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  
王 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全区的养犬管理工作，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朱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